

巴林左旗总河长令

关于纵深推进巴林左旗河湖库“清槽行动”的令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抗旱和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自治区总河湖长2024年第3号令”、“赤峰市总河湖长2025年第1号令”要求，持续深化河流、水库管理保护水平，持续提升我旗河湖库“清四乱”回头看暨“清槽行动”成果，牢牢守住防洪安全与生态安全底线，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据自治区、赤峰市及巴林左旗“清槽行动”实施方案，对自治区级重点河流(乌力吉沐沦河)、市级重点河流(沙力河)、旗级重点河流(浩尔吐河、乌兰白其河、干支嘎河)持续开展“一线两区”分区管控，对主河槽区，从严落实禁种管控要求，对现有耕地予以逐步退出，对阻水道路、桥梁等加快进行改造，确保水流畅通。对滩区，按照水利部、自治区河湖“清四乱”工作要求，采取清除、整改等措施开展整治。水库库区进、出水通道参照河道实施“一线两区”分区管控。

二、工作任务及职能职责

(一) 复核优化禁种范围

1. 复核优化禁种线。严格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划定“一线两区”标准，结合2025年雨情、水情、汛情等情况，对5条任务河流及水库滩区禁种线全面复核并优化调整，配合水利厅做好成果审核工作，确保数据准确。(牵头单位:旗水利局;完成时限:2026年2月底前)

2. 强化干支流主槽畅通。围绕5条任务河流主槽畅通目标，结合2025年水情精准划定支流禁种线，确保干支流禁种线贯通衔接，形成完整行洪通道。(牵头单位:旗水利局;配合单位: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6年2月底前)

3. 划定水利工程禁种区。加强水利工程管理运行保障，将各类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明确为禁种管控区，由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负责禁种线划定与禁种管控工作。(牵头单位:旗水利局;配合单位: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6年2月底前)

(二) 从严落实禁种管控要求

4. 补充修复禁种标识。全面排查补充、修复禁种线标识物，确保全线标识准确完整、醒目，春耕前完成落线定桩工作。(牵头单位:旗水利局;配合单位: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6年3月底前)

5. 纵深开展政策宣传引导。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积极推广网格化禁种监管模式，通过电视、广播、入户宣讲等多种形式普及禁种管控政策，确保户户知晓、监管到户。(牵头单位:旗政府办、水利局;配合单位:旗委宣传部、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6年3月底前)

6. 从严落实禁种管控要求。压实各级河长工作职责，全面落实“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对违规种植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同时，充分利用无人机巡查手段，不折不扣落实禁种管控要求。(牵头单位:旗政府办、水利局、农牧局;配合单位:旗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6年5月底前)

(三) 稳妥有序退出不稳定耕地

7. 全面摸排建档。依据已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线成果，组织旗自然资源局、农牧局、水利局全面摸排河道管理范围内耕地情况，建立数据台账和矢量数据库。(牵头单位:旗政府办;配合单位:旗自然资源局、农牧局、水利局;完成时限:2026年8月底前)

8. 稳妥有序退出。旗自然资源局要积极落实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中“在确保省域内耕地保护任务不降低前提下，在不突破耕地保护目标前提下，稳妥有序退出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等的不稳定耕地”的要求，在不突破本轮耕地保护目标前提下，将符合变更要求的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应退尽退，优先推动禁种线范围内耕地退出。严禁在主河槽区新增耕地，滩区不得新增确权耕地、一般耕地及开垦滩地。(牵头单位:旗政府办、自然资源局、农牧局;配合单位:旗水利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6年底前)

(四) 常态化清理妨碍行洪问题

9. 分区分类整治。持续清理主河槽区及滩区阻水片林、围堤、田埂、阻水路桥等突出问题，主河槽区阻水障碍物全面清除，滩区按照分类施策原则逐步整治，旗交通运输局结合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推动阻水桥梁改造，对于立项实施的过河路桥建设项目，开展防洪影响论证，依法办理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手续或予以清理整治;对于其他用于群众生产生活的阻水便桥，交通部门、乡镇政府会同水利部门共同制定整改方案，规范整改，确保生态过流通道畅通，保障沿河群众出行安全。(牵头单位:旗水利局、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农牧局、林业和草原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6年5月底前)

10. 规范台账管理。将排查发现的问题全部纳入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四乱”问题台账，及时更

新问题排查情况，动态跟踪清理整治进展，确保当年问题当年汛期前基本完成清理整治。（牵头单位：旗水利局；配合单位：旗人民检察院、交通运输局、农牧局、林业和草原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

11. 强化岸线管控。运用无人机开展巡河，加强河道岸线动态监控，落实分区管控要求，提升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牵头单位：旗水利局；配合单位：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2. 严格涉河建设项目监管。严格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强化全过程监管，对发现的问题，按照“谁设障、谁清除”原则进行清理整治，坚决遏制新增“四乱”问题。（牵头单位：旗水利局；配合单位：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巴林左旗河湖库“清四乱”回头看暨“清槽行动”工作推进组统筹推进“清槽行动”，各有关单位及时调整工作组成员，确保各项任务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单位按分工履职，及时调度工作进展，加强沟通协调，及时与苏木乡镇、嘎查村配合解决突发问题，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做好风险防控，确保“清槽行动”平稳开展。

(三) 做好资金保障。相关部门要紧扣上级政策方向，积极争取资金。各苏木乡镇要大力筹措资金，合理配置人财物，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保障地下水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地下水，是指赋存于地表以下的水体，含地热水、矿泉水。

第三条 地下水保护和管理应当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遵循统筹规划、节水优先、高效利用、系统治理的原则。

第八条 自治区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按照水文地质单元套旗县级行政区域划定管理单元，确定各管理单元规划水平年的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生态水位或者规划水平年水位控制指标。

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各管理单元的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苏木乡镇和城乡生活、工业、农牧业、生态等行业，其中农牧业地下水取用水控制指标应当逐步分解到取用水户。

各管理单元取用地下水总量不得超过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地下水水位应当符合水位控制指标。对于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水位不符合管控指标要求的管理单元，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治理措施，限期达到地下水取用水总量和水位控制要求。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牧业地下水灌溉项目应当采用滴灌、喷灌等高效节水技术。已建农牧业地下水灌溉工程尚未采用高效节水技术的，应当逐步开展高效节水改造。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和服务业项目用水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或者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尚未制定先进值的，应当不低于通用用水定额。用水水平低于通用用水定额的工业和服务业企业应当限期实施节水改造。

城市绿化优先使用再生水。严禁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项目和人工造雪。

第十五条 建立旗县、苏木乡镇、嘎查村、机电井管理人员四级地下水保护与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工作职责。旗县、苏木乡镇、嘎查村的地下水保护与管理责任人由旗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确定。

嘎查村应当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机电井管理人员，划定地下水管护责任区，对所辖农业机电井实行网格化管理。

机电井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巡查管护农业机电井，确保机电井以及计量监测设施正常运转；

(二) 督促落实地下水保护和管理制度措施；

(三) 制止、举报违反地下水保护和管理制度措施及其他破坏地下水的违法行为；

(四)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地下水保护、管理具体工作。

第二十一条 农牧业灌溉取用地下水暂不具备计量条件的，可以采取以电量折算水量、以用电控制用水的方式进行取用水管理，供电部门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农牧业灌溉机电井用电量数据等相关信息。

单位或者个人申请新装用电设施或者增容用电用于取用地下水进行农牧业灌溉的，应当申请取水。取水申请未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供电部门不得供电。

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地下水的保护管理，促进地下水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地下水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地下水，是指赋存于地表以下含水层中的水。

第三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利用保护负总责，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产、采补平衡、持续发展的原则决定涉及地下水事项，保证地下水利用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和保护地下水的义务，有权对损害、污染和违法开发利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九条 直接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申请取水许可证，并严格按照取水许可批复的地点和含水层取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准新增取用地下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 (一)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已达到或者超过本行政区域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
- (二)地下水水位已达到或者低于本行政区域地下水控制水位的；
- (三)依照规定不得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 (四)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和节水要求的；
- (五)在再生水或者地表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且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
- (六)可能导致地下水污染或者对地下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七)在水资源紧缺、生态脆弱等地区新建、扩建燃煤电站等高耗水项目，或者开荒垦殖扩大种植面积取用地下水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制度，非居民生活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第十三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控制灌溉农业、林业、草业规模，调整种植业结构，发展旱作农业；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用水效率。

第十四条 在再生水或者地表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除食品、制药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外，工业生产应当使用再生水或者地表水，禁止使用地下水。

第十九条 实行区域地下水水量和水位控制制度。以旗县区为单位，年度地下水取水总量达到或者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地下水水位达到或者低于该行政区域控制水位的，相应削减该行政区域下一年度取用地下水指标，并严格控制旧井更新。

第二十条 实行机电井数量控制制度，更新一眼，一般应当封闭两眼旧井。

第二十一条 实行机电井打井深度控制制度，除用作人畜饮水、战略储备及应急水源外，机电井深度不得超过一百米。

第二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申请新装或者增加用电时，应当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证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实。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再生水或者地表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非食品、制药企业生产用水取用地下水的，由市或者旗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地下水取水设施；逾期未封闭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企业负担，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除用作人畜饮水、战略储备及应急水源地外的机电井打井深度超过一百米的，由市或者旗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供电企业向未取得取水许可批准文件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实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供电的，由市或者旗县区人民政府电力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供电。

2026年度巴林左旗封闭取水井工作宣传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时提出的“四水四定”原则和节水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执行好《地下水管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内蒙古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和《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强化全旗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避免地下水过度开采。巴林左旗水利局提倡各用水单位积极参与封井工作。

（一）城区自备水源井封闭工作。在旗政府所在地城区和全旗工业园区实施。对历年城区封闭自备水源井中关停类自备水源井重点复查，对未经许可的新增自备水源井坚决封闭。除以下自备水源井外，区域内所有自备水源井均需封闭。

1. 食品、制药企业；
2. 军警单位；
3.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绿化井；
4. 列入整改范围内的地源热泵；
5. 中心城区防洪及环城水系工程橡胶坝注水井；
6. 再生水管网覆盖区域内无公共供水管网时，用于居民生活用水的自备井；
7. 确需保留的其他自备水源井，如医院、学校的应急井等。

（二）城区绿化水源井封闭工作。在旗政府所在地城区和全旗工业园区实施。封闭各类物业公司和环卫公司绿化用水源井（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绿化井除外），禁止用水户使用地下水用于城区绿化。封闭方式、工作内容参照城区自备水源井。

（三）灌溉机电井封闭工作。在全旗辖区内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1. 封闭非法取水的灌溉机电井；
2. 封停违规向农业大型蓄水池注水非法取用地下水的机电井；
3. 对于合法机电井违规向农业蓄水池等设施注水的，应责令停止供水，拒不整改的，依法拆除违规蓄水池；
4. 对于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内的取水井，因为地下水下降，导致取水井出水量不足或干枯的，依法封闭，原井内设备收归村集体所有，统筹使用。

封闭方式

（一）封闭。城区自备水源井采用砂石、混凝土回填，进行彻底封闭，防止雨水、污水回灌，封填材料按照环保相关规定执行，以免造成地下水污染。灌溉机电井采用井口加盖封堵、上锁、封条封存、屯井回填等措施封闭。

（二）关停。对具有应急用水需求的单位，其所属自备井可采取对井口、主阀门上锁的方式进行关停。采取关停方式进行封闭的自备水源井需安装计量设施，并在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有应急用水需求时，经请示水行政主管部门后进行开锁取水，并做好使用登记。

巴林左旗水利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内蒙古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和《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对非法打井取用地下水用水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向非法打井下达限期封井通知书，督促用水户在接到封井通知书7日内自行拆除取水设备，封闭自备水源井，对于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整改、主动封闭违法水源井的用水户，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

逾期未封井的非法打井用水户和群众举报经查证属实的非法打井用水户，由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内蒙古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和《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照规定申请人民法院执行。对取水量巨大，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相关刑事责任。